護理全聯會「護您30」創意舞蹈人氣賽 簡章

一、 活動緣起:

30 年來,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護理全聯會)致力於醫療環境改善與提升護理人員專業形象及發展,在將屆滿 30 年的慶祝活動中,護理全聯會邀請護理人員與在校護理學生組隊一起來創意舞動,展現活力與健康的精神。

二、 活動日期:

(一)參賽影片上傳日期:107年7月16日至8月31日

(二)網路投票截止日:107年7月16日至9月7日

(三)公布投票中獎名單:107年9月14日

(四)公布人氣獎名單:107年9月14日

三、 參與活動辦法:

(一)參賽資格:

凡具有護理師/士資格或護理科系在校學生以組隊的方式報名參加,年齡性 別不限,每隊人數以2至10人為限(不含工作人員與指導人員)。

(二)報名方式:

- 1. 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,名稱請設定「護您 30 周年創意舞蹈人 氣賽_團名」,如「護您 30 周年創意舞蹈人氣賽_超人隊」,然後將 YouTube 平 台的影片連結,上傳至報名網頁,並填寫報名資料等相關資料送出後,即完成 報名。
- 2. 報名時須詳實填寫醫院名稱、所屬科別與真實姓名或學校名稱、系級、與真實姓名, 且每人限報名一組。
- 3. 影片格式與規範:

(1)影片比例:16:9

(2)影片解析度:1920 x 1080 pixels。

(3)影片長度:60 秒以內

四、 收件方式:網路投稿



五、投票方式:

(一) 投票前,需先驗證手機號碼做為抽獎識別之用,本活動至多驗證三萬支手機

號碼,故投票者能儘早驗證手機號碼,即可確保具投票資格並進行投票,每個手機號碼每天最多可分別投票給3件不同之作品。

(二) 舞蹈人氣賽活動結束後(9/14),將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出 6 名投票者,每人將 獲得價值一千元的獎品。投票次數愈多、中獎機率愈高(中獎人不得重複)。

六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報名隊伍需依照活動網站公布之指定舞蹈音樂及長度,但可自行將創意動作或道具融入舞蹈中。
- (二) 每隊舞蹈中應具備「30 周年」元素,如:30 的手勢、30 的象徵等。
- (三)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資料/素材,若經檢舉或本處查獲,立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- (四) 禁止施行危險動作,如: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- (五) 評比標準:以網路投票之最高三組得票數為準,如遇相同票數,則由主辦單位依舞蹈「創意性」35%(舞蹈或服裝融入30的元素)、舞蹈技巧35%(編舞設計之韻律感及感染力)、團體精神30%(整體士氣表現)等得分依序評比。
- (六) 其他:影片應以實際拍攝方式呈現,並取得著作權與肖像授權,且得獎作品 需永久授權主辦單位。
- (七) 前三名人氣獎得主須出席 108 年 3 月 9 日護理全聯會 30 周年慶祝大會及表演 得獎舞蹈(未能出席者以棄權論),並由下個排序名次遞補,以此類推。

七、獎勵方式:網路票選的前三名,分別頒贈

- (一) 人氣王第一名 獎金 10,000 元
- (二) 人氣王第二名 獎金 8,000 元
- (三) 人氣王第三名 獎金 6,000 元

八、活動規範:

- (一)參賽資格需具有護理師/士資格或護理科系在校學生,參賽影片投稿時,須詳 實填寫醫院名稱、所屬科別與真實姓名或學校名稱、系級、與真實姓名,若 經查登載不實,除取消參賽資格外,主辦單位保留究責之權。
- (二)參賽者提交作品即表示其已閱讀及同意本比賽條款及細則,並確認其提交之作品已獲得所需相片及影片的任何及所有擁有人、創作人、製作人及其他獲授權代表的同意。
- (三)如遇作品主題不符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,以致影片無法觀看,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參賽影片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,應擁有肖像權,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,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影片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,並附上填寫完整之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。如果被攝入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,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每份參賽影片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,若未取得使用同意書,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五)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(包含音樂)擁有合法著作權利,及完整 授權商業/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,若有抄襲或仿冒、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並不 得引用有版權之文章或參賽作品,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

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,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,如有得獎,主辦單位將有權取 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、獎品、獎金;如致主辦單位受有名譽或實質 損害者,參賽者或其監護人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

- (六)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,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所有 投稿之作品,主辦單位共享其著作權,該照片或影片創作可由主辦單位或授 權第三人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或方式之用於任何宣傳活動、文美宣印製、 報導使用等,不另給酬,並保有徵件最終修改和變更權,得獎人並承諾對主 辦單位及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,且本條授權使用約定於本活動結束 後仍有效。
- (七)所有投稿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,並不得引用有版權之文章或參賽作品,若經 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,參賽者應自負 一切法律責任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,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
- (八)每名投稿者得獎以一獎為限;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,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- (九) 本活動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,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領獎方式與相關須知。
- (十)三組人氣獎得主需參加護理全聯會 30 周年慶祝大會,如逾期未回覆得獎通知或未完成領獎手續,即視為放棄該得獎權利。
- (十一)入選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依其實際運用需求,將作品進行重製以符合宣導播 出使用。
- (十二) 參賽者對大會及裁判之最終決定不得有異議。
- (十三) 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,主辦單位保留相關追訴權利。
- (十四)任何因電腦故障、網路連線等問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,而 致參加者無法完成活動流程或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 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,主辦單位不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,參加者亦 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十五)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, 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、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,主辦單 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,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,並保留 法律追訴權,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,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
- (十六)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執行時,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 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十七) 本活動僅限中華民國國民,並居住於台、澎、金、馬者參與。
- (十八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,若有任何更動,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聯絡資訊:

聯絡人:辜先生

地址: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5號9樓

電話: 02-5553-9969

信箱:tuna30year@gmail.com